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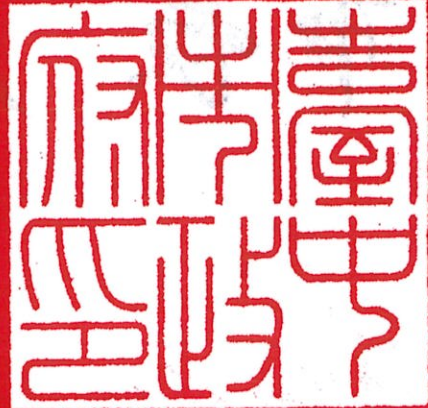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0595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NARMAN FIRMANSYAH（護照號碼：AS39****，下稱N君）、SUMARNI（護照號碼：AT46****，下稱S君）、PRIYO SUSANTO（護照號碼：C842****，下稱P君）、AHMAD ZAENAL MUSTAJIB（護照號碼：C047****，下稱A君）、M BASTIAN NUGROHO（護照號碼：C936****，下稱M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2月3日府授勞跨字第11303141001號函、11303141002號函、11303141003號函、11303141004號函、11303141005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、S君、P君、A君及M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N君、S君、P君、A君及M君已分別於113年11月19日、113年11月20日、113年11月6日、113年11月19日及113年11月6日離境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